1 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
 
第一章 总则 
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武商集团股份有限
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运作，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公司章
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 
第二条

2 
 （七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
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
等事项； 
 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3 
2、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
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％以上，且绝
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； 
3、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
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％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
100 万元； 
4、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
审计净资产的 10％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； 
5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
10％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。 
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ᘼ꒺懱每僲㷀┓አ쀀쥈ݎ퍀⡟润㯰上述᤾쳔　％以上㴀ਸ਼近ǣ䟶利㚄聰ѝ审䤨딘ff近Ξ中超䖺
±ãìÍA±@ ×A�ãìÍ×Aö#à
×AþÌÓ`×Að¸J0Ó%¶s©äÁJ¡MÃX¯îÌÔ*å×AþÌÔ0×Að=ÔqÓd`pCc©äÁJ¡Líq¶ÂJ¡¯çüQ06FJ€tåÍí0
审计公੆܃ꥌᵱ䪡࡞䏖利㚄生⹌᮴徯Ḁሶ利㚄㪔쇗ᅌꁴ回䚾쳒瀀审计公表决儱⊕䏥쵄利审计净䮦䊮怀审计߾쳔　审计净㈲熇据팀ढ⍭蓑朊숕醁퀀Ω䏆䊮昀审计߾쳔　审计净㤽੝审䤮팀

4 
（二）在交易对方任职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
方的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、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
（或者其他组织）任职； 
（三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； 
（四）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、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
员； 
（五）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、间接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
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； 
（六）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
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。 
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
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
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
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
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、方案，需要报股东会或有关
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的，要按程序报批，不得越权。 
 
第三章 董事会构成 
第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4 名董事为独立董
事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-2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
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
第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
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

5 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
务。 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
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
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
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，直接
进入董事会。 
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
负有下列忠实义务，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，
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。 
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： 
（一）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、挪用公司资金； 
（二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
户存储； 
（三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； 
（四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，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
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
或者进行交易； 
（五）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，与本公司
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； 
（六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，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，不
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； 
（七）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； 
（八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； 
（九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；

7 
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
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，公司将
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 
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在改选
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
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
除前款所列情形外，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 
 
第四章 议事程序 
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并
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 
第十六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审
计委员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
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 
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
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 
（二）会议期限； 
（三）事由及议题； 
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 
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
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
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
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
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
权。

8 
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
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
实行一人一票。 
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
有关联关系的,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。有关联关系的
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
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
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会议
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 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以专
人、电话、发函、ѓ�善쀀ᰘ䙔ɒ㘗亂䔀Ꮖ癐时㥁졤瀀议
Т开҃�ߵ îÌÒYo·é³5Ñe¹¸7b"6
™ÁPš,9PAä,ºC¸ÕàLÒ“©•Áw¸0
ݐ议⇤慘鮐䤻括冰䒐ջ넞໬촤글 议公开�的㇁뇕刽૖�Ɐਬ⨥⥁쿉૰ 席಺㄀邤㨛Ѐ␀핐૰ᬊ⤈䣪〔挀事会಺䤺餀事，䑑议Ǥ㸃ᤃ밀 㪞׽䝴叿礬먅茊؉不ᤃ렀时㙐过फ最专会ੁ郺ᳯक葚܈㌅倀议㙐可Ⓩ쓰ᯊ当㛤于作出ॎሀᰤ。 îÌÓ1bÂ	w<-— îÌÓen-USîÌÓ:™ÁP
"6Aä¬.žéïE+eáä`¤9„YÜ¿ž>ÞìÍ#4t1ˆžéL>ŽïE îÌÓ@1bÂ	w3ý— , ␄㨼

9 
（四）董事发言要点； 
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
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 
第二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将
承担赔偿责任；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也应当承担赔偿责
任。 
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
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
 
第五章 附则 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含本数；“低于”，不
含本数。 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修改本规则
时，须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批准后实施。 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
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 
 
 
 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
董 事 会 
2025 年 4 月 30 日